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1 樓

主席：薛董事長化元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江榮森	李連權	李慧生
周美里	林正慧	林黎彩
范巽綠(請假)	許文堂	陳宗彥
陳儀深	楊 翠	潘信行
黎中光	藍士博	

共計 14 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

楊翠華	楊登伍(請假)	簡丞婉
-----	---------	-----

共計 2 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顧 問：王鑫健法律顧問

部 會：內政部周惠卿科長、闕青芬科員

基金會：楊振隆執行長、柳照遠副執行長以及各處室同仁

記錄：陳雅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1 屆第 8 次會議決定執行情形報告：**

有關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列入該局官網中推薦觀光景點之參觀館所，處理情形如下：

前經本會洽詢交通部觀光局後，觀光局建議向景點所在當地縣市政府洽詢，經本會再向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詢問後，臺北市觀傳局回復略以：「臺北市觀傳局係依交通部觀光局〈主要觀光遊憩據點統計作業要點〉第八點，每年新增提報臺北市觀光據點予交通部觀光局，其考量依據為『前一年度遊客總人次高於該區同類型據點遊客人次均值』或『平均月遊客人次須高於該區同類型據點去年同期遊客人次均值』，經計算臺北市博物館類型據點 107 年全年遊客人次均值約為 136 萬人次、107 年第 2 季(4-6 月)遊客人次均值約為 31 萬人次」綜此，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尚未符合前揭新增景點規定。

## 二、第一處報告：

### (一)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撫助：

#### 1. 三節撫助金發放：

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持續推動撫助二二八受難者與遺族工作，今(2019)年符合三節撫助金之中秋節撫助金資格者計 182 人，其項目、人數與金額如下表所示，發放金額合計新臺幣 92 萬 7,000 元整：

項目	人數	金額/人	小計
低收入	84	6,000	504,000
中低障礙	43	6,000	258,000
中低老人	55	3,000	165,000
總計	182	--	927,000

#### 2. 受難者及其家屬訪慰：

楊振隆執行長於今(2019)年 7 月至 11 月率員分別至宜蘭、嘉義、基隆與臺中等地訪慰受難者及其家屬，並向渠等說明會務情況及聽取家屬對本會營運方向之建議，另與各地方協會討論未來合作計畫，期藉由地方協會力量，推廣歷史教育，讓更多人認識與關心二二八事件。7 月至 11 月受難者及其家屬訪慰行程如下：

日期	內容
----	----

7月25日	拜訪宜蘭縣二二八關懷協會，探視受難者配偶林鄒銀鳳女士
8月3日	拜訪嘉義縣二二八紀念文教協會，參與巡迴展-嘉義場開幕式，並召開嘉義地區家屬聯誼座談
10月8日	至新北市三重區訪視受難者本人曾仲影先生
10月22日	至基隆市訪視受難者高康熙先生配偶高金治女士
11月7日	至臺中市探視受難者本人鍾逸人先生

### 3. 核撥重陽敬老金：

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持續辦理108年度重陽節敬老金核撥作業，今(2019)年截至11月8日(星期五)為止，共發放重陽敬老金新臺幣56萬1,600元。

### (二) 國際交流：

#### 1. 臺日人權國際交流計畫：

為推展國際交流業務，本會今(2019)年下半年規劃並辦理7梯次人權國際交流活動暨課程，各梯次時間、來訪交流對象及人數臚列如下：

日期	來訪交流對象	參加人數
8月18日	日本愛知大學研究生及教授(與政大合作)	20
8月29日	日本立命館大學、大阪大學、中京大學學生(與政大合作)	22
9月6~7日	日本廣島大學師生	30
9月12日	日本早稻田大學(與政大合作)	5
9月22日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倫敦國王學院、日本一橋大學等6校研究國際人權之研究生(與政大合作)	10
9月26~29日	日本愛知大學師生	26
12月中旬	日本關西大學經濟學部師生	20

#### 2. 德國貴賓參訪：

國家人權博物館於今(2019)年10月30、31日(星期三、四)舉辦「臺德人權教育國際工作坊」，受邀來台參與工作坊的德

國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執行長 Anna Kaminsky、史塔西檔案局主任 Niels Schwiderski、柏林圍牆基金會典藏與檔案主任 Manfred Wichmann、歐洲被害猶太人紀念碑基金會專案主任 Adam Kerpel-Fronius 亦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二）參訪本館，本會特安排專人導覽，讓蒞館貴賓認識二二八事件，並分享臺灣處理二二八事件賠償與建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經驗。

### 3. 「用筆墨劃開的沈默真相」濟州四三人權作家玄基榮《順伊三寸》座談會：

為推廣國際人權教育，本會於今（2019）年 11 月出版描述韓國「濟州四三大屠殺」的小說《順伊三寸》，並與台北二二八紀念館、濟州四三和平財團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共同合作，邀請《順伊三寸》作者玄基榮於 11 月 15 日（星期五）蒞館辦理前揭座談，分享渠創作之心路歷程。當日活動並由總統府資政、美麗島民主運動參與人姚嘉文擔任與談人，知韓文化協會執行長朱立熙與政治大學韓語系副教授郭秋雯擔任主持人。

### （三）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覽與教育推廣：

#### 1. 常態展部分展區更展：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展部分展區更展規劃、設計暨製作勞務採購案（標案案號：10801-31）業於今（2019）年 8 月 30 日決標，擬就「二二八事件爆發互動區」、「全臺騷動區」、「軍事鎮壓多媒體互動裝置區」與「電子紀念卡互動區」等 4 區進行更展作業，預定於明（2020）年 2 月 21 日前完成施作布置。

#### 2. 年度主題特展：

##### （1）二樓南翼展場隔間裝修維護案：

二樓南翼展場展牆因多次更展大圖輸出重複撕貼，致使展牆毀損不平整，且部分展板變形不堪使用，暨考量南翼展場空間得彈性規劃為 1~2 個展區，以增加紀念館特展更展檔期並得靈活運用後續展覽空間，故於今（2019）年 7 月底開始進行

南翼展場展牆整修維護，並業於 8 月底順利修繕完成，利用整修完成的展牆將南翼展場隔為 2 個連通的展區。

**(2) 他們的年代-台展 92：迸發的璀璨—陳植棋生平展：**

陳植棋為臺灣第一代西洋畫家，在台展及帝展有相當耀眼的表現，對臺灣民族社會運動甚為關心，也曾參與相關民族運動，本會特規劃前揭展覽介紹渠生平及畫作，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2 樓南翼第 1 展區展出，並分別於今（2019）年 9 月 1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舉辦開幕式及下午 2 時辦理真人圖書館專題講座。本展展期自 9 月 1 日（星期日）至 12 月 1 日（星期日）止，另業於 10 月 12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辦理第 2 場真人圖書館專題講座「超時代的台灣藝術—陳植棋反映的視線」，並於 9 月 22 日（星期日）、10 月 12 日（星期六）及 11 月 17 日（星期日）上午各辦理一場館內導覽活動。

**(3) 被遮蔽的燭光-殷海光誕生百年紀念特展：**

今年逢殷海光誕生百週年、逝世五十周年，本會與殷海光基金會合作辦理前揭展覽，並於今（2019）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舉辦開幕式，教育部次長范巽綠、殷海光基金會董事長吳鯤魯與殷海光的女兒殷文麗等貴賓皆蒞臨參與。展覽中介紹殷海光的生平、思想與重要事蹟，藉由各種文物與書信，以更貼近故人生活的面相來認識這名風骨文人。展期自 9 月 26 日（星期四）至明（2020）年 3 月 1 日（星期日）止。

**(4) 「沒有圍牆的監獄：維吾爾的今天」特展暨系列活動：**

本會與台灣圖博之友會合作辦理本特展，透過真實的照片和文字陳述，將中國政府在新疆對維吾爾人任意逮捕、監禁於「再教育營」與無故「被失蹤」等暴行，以真實的面貌—照片的形式呈現給世人。本展將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2 樓南翼第 2 展區展出，展期自今（2019）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至 11 月 17 日（星期日）止。

**(5)「二二八之後的我們：新世代如何解讀歷史課題」特展暨系列活動：**

近年隨著網路社群發達，新世代創作者嘗試以史料研究為基礎，描繪更多關於這塊土地的歷史，藉以反映出不同世代對二二八事件的認知差異，期待經由這些差異創造更多對話的可能，深化我們對二二八事件及民主人權的理解。基此，本會預計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2 樓南翼第 2 展區展出本特展，展期自今（2019）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星期日）止，並規劃於 12 月 7 日（星期六）舉辦開幕式。展覽期間將規劃 2 場講座及 4 場館內導覽活動。

**(6)「文字的力量-二二八事件民間出版品」特展規劃：**

本特展擬以民間出版的二二八事件相關出版品為主要展示內容，展現自二二八事件發生以來，由民間所出版的各種書籍與刊物，以更貼近社會脈動的方式，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臺灣過往歷史的關注，展期預定自明（2020）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星期日）止。

**3. 地方巡迴展：**

**(1)「絆(きずな)：阿公阿嬤的日本時代・氫酸鉀創作畫展」高雄巡迴展：**

原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3 樓藝文空間所展示之氫酸鉀創作畫展，因展覽期間深獲好評，故本會再與前衛出版社合作，將展示作品擴增至 29 幅，並於今（2019）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至 11 月 30 日（星期六）假高雄克朗德美術館辦理前揭展覽，藉以深化南部地區對於二二八事件與臺灣歷史的認識。

**(2)「偉大而美好的種籽：重繪二二八看見人民迸發的力量創作畫展」嘉義、南投巡迴展：**

為推廣二二八事件歷史教育，本會與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南投縣二二八關懷協會及前衛出版社合作辦理前揭展覽，並分別於今（2019）年 8 月 3 日（星期六）及 9 月 21

日（星期六）假嘉義市二二八紀念館及南投新玫瑰書局共同辦理前揭展覽開幕儀式，期望透過繪畫創作出代表二二八的圖像，並以此來述說二二八歷史，用不同的角度深入淺出地讓民眾瞭解這段屬於「臺灣共同的記憶」。嘉義巡迴展已於9月30日（星期一）結束；南投巡迴展將展至11月24日（星期日）為止。

#### 4. 真人圖書館、二二八人權影展：

為使不同社會背景的人有機會互相交流，並透過閱讀他人生命經驗來分享對話，同時藉由電影與紀錄片的播映，強化民眾對人權社會議題的關注，本會於今（2019）年7月至11月間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共辦理14場真人圖書館與二二八人權影展活動，各場次及主題臚列如下：

日期	主題/片名
7月7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索爾之子（映後座談：王瑜君）
7月14日	真人圖書館：「讀歌：禁歌史學堂」（主講人：莊永明）
7月21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謊言迷宮
8月11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堅強控訴（映後座談：陳小雀）
8月18日	真人圖書館：凝視傷痕與罪證—二二八國家館與台北館的策展故事（主講人：黃惠君）
8月25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奇蹟熱氣球
9月1日	真人圖書館×特展開幕講座：成為藝術家—陳植棋的創作與青春（主講人：邱函妮）
9月8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大審判家（映後座談：王瑜君、陳安吉）
9月22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無主之作
9月28日	真人圖書館：透（後）二二八個文化覺醒看咱台灣（主講人：陳昭誠）
10月12日	真人圖書館×特展開幕講座：超時代的台灣藝術—陳植棋反映的視線（主講人：李欽賢）

10月20日	真人圖書館：二二八記者劫與其後：口述歷史與文獻史料之運用（主講人：呂東熹）
10月27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名畫的控訴（映後座談：鄭嘉瑩）
11月10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殺人一舉

**5. 1930~1960 年代影像展館內導覽解說活動：**

本會於今（2019）年「他們的年代：1930~1960 年代影像展」展期結束（7月28日）之前，於7月21日（星期日）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影像展特展導覽活動，讓參與民眾思索 1930 年代都會區的繁華、戰爭下的台灣與二二八事件為臺灣歷史所帶來的影響。

**6. 二二八走讀（史蹟穿越篇、古蹟巡禮篇、細說事件篇）：**

本會於今（2019）年8月10日（星期六）、9月21日（星期六）與10月19日（星期六）各辦理3場二二八走讀活動，由專業講師楊凱茹老師及蔡照益老師帶領民眾走訪二二八事件相關歷史建物與地景，讓民眾透過史蹟導覽，親身體驗事件時代氛圍，藉以勾勒出更完整的二二八史實全貌。

**7. 編製 2019 年 9 月號通訊：**

今（2019）年9月號《二二八通訊》業於9月30日（星期一）印製完成出刊，總計印製6,000份，並於印製完成後隨即郵寄5,331件予家屬、全國圖書館及社團等固定讀者群，其餘放置館內供來館觀眾自由取閱。

**(四)其他工作報告：**

**1. 2019 台北古蹟日：**

配合今（2019）年臺北古蹟日系列活動，本會於9月14、15日及9月21、22日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舉辦「追溯台灣史·來館有獎徵答」活動，期間到館參觀者均可透過線上問答參與活動，答題及格者可領取「陳植棋生平展紀念明信片」。

**2. 《台灣國家的進化與正常化》新書發表座談會：**



本會與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合作於今（2019）年10月27日（星期日）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前揭新書發表會，由該會陳隆志董事長主講，總統蔡英文也蒞臨致詞，並呼籲大家盡最大力量，守護臺灣得來不易的民主、自由與人權。

### 3. 《妙台灣－溫柔聯繫台日的觀察者》新書分享會：

本會與前衛出版社合作，於今（2019）年11月3日（星期日）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前揭新書分享會，由二二八家屬，也是出身基隆顏家的台裔日本作家一青妙（顏妙），到館分享顏家與二二八事件的關係。

## 二、第二處報告：

### （一）二二八事件賠償金辦理情形：

#### 1. 賠償金受理及審查情形：

依據102年5月22日及107年1月1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再分別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四年，本會自2013年5月24日（2017年5月23日已截止）及2018年1月19日（2022年1月18日截止）起重新受理賠償金申請案，截至今（2019）年11月12日止，共受理106件賠償金申請案，其中經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予以賠償共52件，核定賠償金共新臺幣8,280萬元；決議不予賠償共43件；尚待處理共11件（其中6件提送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

#### 2. 賠償金發放情形：

截至今（2019）年11月12日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2,319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72億6,013萬4,130元，應受領人數為10,144人；至2019年11月12日止，已受領人數為10,037人，未受領人數為107人，已發放金額合計72億3,676萬5,259元，未領金額計2,336萬8,871元。

#### 3. 變更親屬關係表：

（1）編號續00094、受難者蘇泰山先生申請案，經本會第11屆第

9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遭受羈押、傷殘、財物損失及健康名譽受損，合計賠償20個基數（亦即新台幣2,000,000元整），原蘇國斌先生於民國104年歿，其賠償金應繼分 $\frac{1}{8}$ 暫予保留，經家屬蘇國斌之子蘇德威先生於108年9月3日（星期二）親赴本會並立切結書保證蘇國斌先生為蘇泰山及母蘇梁全理之子，無被他人收養之事，向本會提出請求發給蘇國斌保留之賠償金。

基於此，原保留蘇國斌先生賠償金應繼分 $\frac{1}{8}$ ，由蘇國斌先生之配偶蘇陳桂香及子女蘇慧雅、蘇德威、蘇乃茜共4人領取各 $\frac{1}{32}$ （詳如修正前後之親屬關係表-附件一）。

- (2) 編號續00088、受難者林謀先生申請案，經本會第11屆第9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及財物損失，合計賠償6個基數（亦即新台幣600,000元整），原林泰泓先生於97年歿，因其繼承人待查，故先予以保留其賠償金應繼份 $\frac{1}{30}$ ；另原林春美女士因目前現況不明而保留其賠償金應繼分 $\frac{1}{5}$ 。經權利人林儷云女士提供林泰泓先生之戶籍資料，林泰泓先生於97年歿，其前配偶高靜明與林泰泓先生於72年離婚，故無賠償金申請權，林泰泓先生之子林哲山先生於92年歿，且未婚、無嗣，故原林泰泓先生保留之賠償金應繼份（ $\frac{1}{30}$ ），由林里枝、林麗鄉、林淑琴、林儷云、林伯淳等人均分，賠償金重新分配林里枝、林麗鄉、林淑琴、林儷云、林伯淳等人各 $\frac{1}{25}$ （詳如附件二）；另原林春美女士，現改名林雅心女士，已提出現戶戶籍資料，其賠償金應繼分 $\frac{1}{5}$ 故予以發放（修正前後之親屬關係表詳附件二）。

- (3) 編號續00089、受難者林水龍先生申請案，經本會第11屆第9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及財物損失，合計賠償6個基數（亦即新台幣600,000元整），長子林泰泓先生於97年歿，其繼承人待查，故先

予以保留其賠償金應繼份 1/6。經權利人林儷云女士提供林泰泓先生之戶籍資料，林泰泓先生於 97 年歿，其前配偶高靜明與林泰泓先生於 72 年離婚，故無賠償金申請權，林泰泓之子林哲山先生於 92 年歿，且未婚、無嗣，故原林泰泓先生保留之賠償金應繼份(1/6)，由林里枝、林麗鄉、林淑琴、林儷云、林伯淳等人均分，賠償金重新分配林里枝、林麗鄉、林淑琴、林儷云、林伯淳等人各 1/5(修正前後之親屬關係表詳附件三)

## **(二)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與轉型正義計畫案：**

本會規劃「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與轉型正義研究計畫」，係立基於1992年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和2006年本基金會的《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的基礎上，根據新出土的檔案、史料，並針對過去囿於時間及環境因素未及處理的部分，由研究團隊分篇撰寫。為執行本計畫，本會先後於去(2018)年11月4日與今(2019)年7月27日、28日舉行了期中和期末報告的研討會，總共撰寫的文稿超過60萬字以上。文稿除了透過研討會學者、專家的對話討論外，亦經學者、專家審查後，復由作者修訂，最終由陳儀深館長進行全文審視定稿後付梓，專書定名為「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稿」，預計於明(2020)年年2月28日前完成出版作業。

## **(三)國際學術推廣計畫：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與轉型正義外文翻譯編審案**

由本會推動的「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與轉型正義研究計畫」，為讓國際社會同步瞭解臺灣轉型正義的實務經驗及研究成果，將該「2018年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論壇」各篇文章翻譯為英文及日文等2種外語版本，預計於國外當地進行推廣發行。本專案英、日譯稿預計於今(2019)年11月30日前完成，未來將根據執行工作內容依序完成出版作業。

## **(四)二二八事件遺址清查委託研究計畫：**

為配合政府推動轉型正義之任務，本會籌策二二八事件遺址清查研究計畫，進行相關機構及地點調查。本研究計畫將全臺劃分為三區域進行研究，現階段執行進度簡述如下：

- 1.第一區〔包含臺北市、臺北縣(新北市)、新竹縣市、桃園市、

基隆市、宜蘭縣等〕及第二區〔包含嘉義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市、澎湖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皆已於今(2019)年7月31日完成結案。

2. 第三區〔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及雲林縣等〕：本區研究調查自今(2019)年5月1日正式啟動後，目前正值期末報告審查階段，預計於12月31日前完成結案。

#### **(五)《拼圖二二八》出版：**

為賡續探究二二八真相、釐清責任歸屬、推動轉型正義，本會於今(2019)年7月出版《拼圖二二八》一書，藉以落實二二八人權教育的推廣。本書為二二八研究最新論著，係由國史館陳儀深館長研究二二八事件三十年集成之作，拼湊二二八歷史全貌，完成責任追究與推動轉型正義的時代任務，深具教育推廣及學術參考價值。

#### **(六)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名單清查工作：**

為調查二二八事件真相，本會依「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辦理「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並成立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小組(下稱清查小組)。截至今(2019)年10月底，本會業分次公告三批可能受難者名單，第一批於2018年12月25日公告(477筆)，第二批於2019年3月25日公告(338筆)，第三批於2019年10月1日公告(379筆)，共計1,194筆。自今年11月起，進入第四批公告名單清查彙整階段，俟名單確認後，擇期公告第四批可能受難者名單。另清查小組2019年8月30日第11次會議決議：陳漢希及潘英哲兩案雖無史料、檔案之記載可稽，但經清查小組認定有因二二八事件受難之可能者，基於人道考量，將其列為本會辦理紀念對象。

#### **(七)教育推廣活動：**

##### **1.2019年「自由、民主、人權與近代東亞」系列工作坊」活動：**

本會與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及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合作辦理今(2019)年「自由、民主、人權與近代東亞」系列工作坊(共三場)活動，已於6月21日(星期五)及9月5日(星期四)完成

兩場活動，藉由工作坊的形式，推廣自由、民主、人權相關之臺灣主體等議題，並邀請國內外學者與會，擔任與談人、與青年學者對話，除了拓展青年學者的國際觀之外，同時也讓研究成果與國際接軌。第三場工作坊活動預計於11月29日(星期五)辦理。

## 2. 「跨越時空~重返1947二二八」實境教學廣續推廣：

為推廣中小學之二二八人權教育，本會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於去(2018)年2月24日假本館舉辦「跨越時空~重返1947二二八」實境遊戲發表會，並完成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為推展人權教育的理念及多元學習方針，推動二二八實境教學，今(2019)年5~11月廣續舉辦數場的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院校導覽及模擬教學的申請，並獲熱烈迴響及廣大好評。鑑此，為讓更多人瞭解及參與，特安排本實境教案主編林江臺教師再次親臨本館示範教學，推廣及落實本會人權教育的理念。

## 3. 2019年學生青年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研習營：

本會為推廣與持續傳承二二八事件相關台灣歷史文化、人權教育活動及轉型正義內涵，於今(2019)年8月31日(星期六)、9月1日(星期日)，委託台灣共生青年協會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舉辦「2019年學生青年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研習營」。此次研習營吸引100餘學生報名，最終共有54名來自不同大專院校、科系乃至地域的青年學生前來參與，在兩天一夜的營隊中，學員透過課程、導覽、電影、分組討論等不同形式的活動，深入了解二二八事件、轉型正義及人權理念扎根之重要性。

## 4. 「2019年人權教師研習營」：

為深根及推廣人權教育，本會廣續推動及辦理「二二八人權教師研習營」，活動時間訂於今(2019)11月30日(星期六)及12月1日(星期日)分兩梯次辦理，研習對象係以全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為主。今年課程內容規畫由戰後臺灣爆發的二二八事件談起，進而論及國際社會在人權與轉型正義的作為及案例，並透過人權電影的導讀及賞析，啟發另類的教學方式。本活動期以宏觀的視野及多元學習的角度，汲取國內外轉型正義的實務經驗，深化及累積人權教育的資材及能量。

## 5. 「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講座教學—人權探索與公民行動：

本會與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自2012年起於每學年擇

上學期，在本館開設2學分之人權教育及導覽實務研習課程-「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講座教學。為承先啟後，深耕人權教育及開創新思維，今(2019)年本會首以跨校際合作模式，與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兩校合辦「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講座教學，以「人權探索與公民行動」為授課主題。本學期教學講座開課(9月20日周五)前，本會特別安排開幕式揭開課程序幕，由臺北市立大學史地系郭大玄主任、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李琪明教授及楊智元助理教授蒞臨及致詞，而本會薛化元董事長特撥冗時間與會，共同見證及開啟人權教育發展的新趨勢。本教學於學期間每週五下午授課，內容包括課堂講述、影片教學(或校外教學)及導覽實作等，共17週之學程，由臺北市立大學(18位)及臺灣師範大學(46位)兩校共計64位學生選修。本課程著重於人權紀念館之參訪及學生之導覽實習，目的在於培養人權教育之師資，實習場所除本館外尚包括國家人權紀念館及鄭南榕基金會等外館，並隨時依教學需要而機動調整實習場所。

#### 6. 與其他團體合辦之推廣教育活動：

本會藉由與其他國內外學術機構、人權團體、組織雙向交流，共同合作舉辦座談、論壇暨研討會等活動，發表相關研究成果，進行國際合作研究交流，以推廣歷史經驗、民主轉型、人權經驗。

今(2019)年6-10月辦理情況簡列如下表：

時間	合作/協辦單位	活動主題	參加人數
6月21日 (五)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	2019年「自由、民主、人權與近代東亞」系列工作坊」活動-第一場	50人
6月15日 (六)	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張炎憲台灣史新銳學者講座」	80人

時間	合作/協辦單位	活動主題	參加人數
7月9日 (二)	台灣教師聯盟	「2019 暑假教師研習計畫」第一場	60 人
7月10日 (三)	台灣教師聯盟	「2019 暑假教師研習計畫」第二場	60 人
7月20日 (六)	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張炎憲台灣史新銳學者講座」	60 人
9月5日 (四)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	2019 年「自由、民主、 人權與近代東亞」系列 工作坊」活動-第二場	50 人
10月7日 (一)	財團法人海洋台灣文教基金會	廖中山教授逝世廿周年 紀念儀式	80 人
10月19日 (六)	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	「中國民族問題與一國 兩制架構」國際研討會	100 人
10月20日 (日)	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	「中國民族問題與一國 兩制架構」國際研討會	100 人

### 三、行政室報告：

#### (一)2019 年二二八追思紀念法會：

本會援例於今(2019)年農曆七月間為二二八受難者英靈舉辦「二二八追思紀念法會」，臺北主場二二八追思紀念法會於8月4日(星期日)假臺北市臨濟護國禪寺舉辦，另於花蓮市、臺中市、嘉義市及高雄市 4 個縣市，為不便北上參加主場法會的家屬就近安排佛寺設立超薦牌位祈祝；暨為暫時安奉於嘉義縣水上鄉嘉雲寶塔、雲林縣古坑鄉崎坪示範公墓的無名二二八受難者遺骸，及於二二八平和平紀念公園內福德宮設立牌位誦經祈祝，8 場法會約共有 500 餘位家屬參加。

**(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市定古蹟原臺灣教育會館)108 年度修繕改善工程竣工：**

本案於今(2019)年 5 月 6 日經公開招標，由東郡營造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192 萬元得標，工程於 6 月 5 日開工，工期 100 日曆天，契約規定竣工日期為 9 月 12 日。廠商已提前於 8 月 19 日竣工，經本會 8 月 28 日完成正式驗收，結算金額為新臺幣 209 萬 7,572 元。

**(三)2019 年管理使用之公務財產及非消耗物品例行盤點：**

內政部民政司於今(2019)年 9 月 3 日派員到館進行 2019 年第一階段代管內政部財產暨物品盤點清冊所列公務財產及非消耗物品盤點；於同年 9 月 26 日辦理第二階段復盤，經確認列冊之代管公務財產及非消耗品均妥善存置，並無短差。

**(四)基金會代管部分財產物品報廢情形說明：**

本會代管「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部分財產物品共計 148 件，因已逾法定使用年限或已不堪使用，經本會 108 年 10 月 1 日(108)228 參字 111080877 號函請報廢。案經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民字 1080224971 號函復同意項次 1~76、94、95、108~22、123~147 同意辦理報廢，項次 77~93、96~107、148 經檢視狀態完好，辦理移撥供再利用。

**(五)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財團法人法」於 2018 年 8 月 1 日經總統令公布，並自公布 6 個月後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依該法第 24 及第 61 條規定本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本會人事、會計制度已陳報內政部核定在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已於 2019 年 9 月 3 日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建立中，預計於明(2020)年 3 月履約完成。

**(六)108 年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費」委辦費用分批核銷情形：**

本會今(2019)年分別已於 6 月、10 月辦理 108 年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費」委辦經費核銷，合計檢據共



新臺幣 32,732,392 元，佔委辦經費 71.71%，第一批業經內政部 108 年 7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80049435 號函同意核銷在案。

**(七)108 年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費」辦理部分計畫經費變更案：**

本會於今(2019)年 10 月 31 日以(108)228 參字第 111080974 號函報內政部，辦理 108 年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費」計畫項目經費分配變更事宜，業經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080069207 號函同意調整在案。

**(八)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陳報本會董事長及執行長基本資料予監察院：**

依內政部今(2019)年 11 月轉知監察院 107 年 12 月 17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71833634 號函，須依該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的 1 項第 1 款所定規範對象，本會已於 11 月 8 日以(108)228 參字第 121081004 號函報本會董事長及執行長基本資料予監察院；本會第 12 屆董事、監察人之基本資料已由內政部統一彙整陳報監察院。

**(九)二二八事件 73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

本會規劃於明(2020)年 2 月 28 日(五)上午假臺北市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二二八紀念碑前，舉辦明年「二二八事件 73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援例於 108 年 11 月 7 日以(108)228 參字第 121080988 號函邀臺北市政府共同辦理。

**(十)會務人員工作分享暨教育訓練月會：**

本會今(2019)年除於 2 月份期間籌辦二二八事件系列紀念活動暫停一次月會外，一共規劃辦理 11 場次月會，除持續安排同仁分享承辦業務主題外，並由楊振隆執行長分享家族二二八受難故事，及柳照遠副執行長講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二二八，也邀請著作權法楊哲瑋律師，及具有豐富二二八家屬口訪經驗的文史專家陳銘城先生到會進行講座，以提高同仁著作權法的專業常識，以及

瞭解如何以耐心及誠心進行聯繫訪問，記錄下二二八家屬深藏心底的珍貴傷痛記憶。

**決 定：同意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第二處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審查案

說明：

一、本會於今(2019)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召開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 29 次會議：審查委員王鑫健檢察官、陳志龍教授、黎中光董事、賴澤涵教授及黃秀政教授出席參與審查，由賴澤涵教授擔任主席。

本次會議提報 8 件申請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 3 件申請案成立，3 件申請案不成立，2 件申請案因事證未臻明確，尚待調查，故暫緩處理。

二、以上 6 件成立暨不成立案件，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詳如附表（審查流程表及審查報告如附件四）。

審查小組第 29 次會議決定案件一覽表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審查小組決定	賠償項目暨基數	
			賠償項目	基數
續 00099	歐陽可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遭受羈押、傷殘、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15
續 00100	陳文治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10
續 00103	潘鴻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健康名譽受損	4
續 00096	黃榮東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 審查小組第 29 次會議決定案件一覽表

案件 編號	受難者 姓名	審查小組決定	賠償項目暨基數	
			賠償項目	基數
續 00097	黃福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續 00098	黃福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擬 辦：**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其中決議予以賠償案件：擇日於新聞紙公告，公告一個月，無人於期間內提出異議，本會即寄發領款通知書通知權利人領款；而決議不予賠償案件：函復申請人不予賠償之理由（附審查報告），並敘明「對於本會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本決定送達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決 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第一處

案由：2019年「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複審案

說明：

- 一、依「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規定，本會業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召開2019年「二二八清寒獎學金」初審會議，送審申請案共10件。經初審會議議決審查結果：8案成立，2案不成立，通過清寒獎學金金額合計新臺幣215,000元整（審查結果概況如下表所示）

組別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獎學金金額(每名)	獎學金小計	未通過	
					件數	備註
研究所組	2	2	40,000	80,000	-	-
大專組	5	3	30,000	90,000	2	未領有低收入戶證明
高中組	3	3	15,000	45,000	-	-
總計	10	8		215,000	2	
預計審查通過獎學金金額				新臺幣 215,000 元整		

- 二、依初審會議決議將本案審查結果(如附件五所示)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進行複審。

擬辦：擬於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辦理清寒獎學金核撥事宜，並於翌年主動將本案接受獎學金學生名單公開於本會官網上。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

#### 提案：第二處

案由：2019年「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申請複審案。

#### 說明：

一、依據「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本會業於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召開初審會議（申請案件共4件），經初審會議審查，符合案件計4件，不符合案件計0件，詳如下表，本次通過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25萬元整。

編號	名稱	申請人/單位	補助金額
108001	【二二八事件的虐殺與逃亡】 (碩士論文)	李禎祥	\$70,000
<p>1. 本案符合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p> <p>2. 本案為碩士論文。在研究方法上採質性研究的「文獻分析法」，分別針對主題「虐殺」的原因、背景和「逃亡」的結果與現象，參採官方、民間的原始資料，或學者論作的出版著作，以及時空背景下的「台灣現場」和「中國現場」資料和報導，進行考證、比較之後撰述，論文結構嚴謹，文筆流暢，深具對二二八事件的了解和閱讀價值。</p> <p>3. 就二二八歷史研究範疇而言，本案研究議題之設定，不同以往的研究選擇，申請人以社會批判的角度切入主題，論文資料豐富且充實，加以申請人長期投入臺灣人受難史的研究撰述，值得肯定。</p> <p>4. 本案探討二二八事件中相關虐殺之事實與逃亡情形，舉例詳細，值得推薦。</p> <p>5. 本案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並依據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決議予以補助新臺幣7萬元整。</p>			
108002	【威權象徵的文化符碼與歷史記憶意涵： 中正紀念堂作為中心的討論】 (學術研究報告)	江子揚	\$10,000
<p>1. 本案符合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p> <p>2. 本案屬學術性報告，作者從社會批判理論的角度，以具有「威權象徵」、「文化符碼」、「集體意識認同」、「歷史與文化詮釋權」和如何轉化成「學習意涵」等多元面向，分析、比較和論證「威權時代」轉型「民主社會」過程中的互異集</p>			

編號	名稱	申請人/單位	補助金額
<p>體記憶系統和政治團體彼此間之論爭和對抗，其角力過程中原為「歷史性物理建物」被賦予的「意識性符號」之實然，應如何轉化成具時代性意識之應然。</p> <p>3.惟本案內容大部分著墨於學理背景的論述，反而對「中正紀念堂」的實證論析不夠深入。本案討論威權象徵與歷史記憶，偏重於理論，相關事實貧弱，就文的質與量而言，可謂貧乏，為鼓勵研究立場，建議補助。</p> <p>4.本案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並依據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決議酌予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整。</p>			
108003	<p><b>【二二八和平週教學教材】</b> (教學教材)</p>	台灣教師聯盟	\$120,000
<p>1.本案符合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p> <p>2.本案為第一線中小學教師的二二八教學計畫，合乎補助案宗旨，內容涵蓋人權、社會領域及藝術三方面的範疇，規劃執行相當投入。</p> <p>3.本案為台灣教師聯盟辦理推廣與教育認識二二八事件所用之教材，對於二二八事件之推廣，具有積極之意義。</p> <p>4.承上述，建議說明如下：  (1)本案屬二二八相關史實教材及推廣教學，符合本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補助之範疇。  (2)本案雖未出版，但係屬台灣教師聯盟為 12 年國教人權教育之推動，提供現場教師補充教材使用，有其價值與意義。  (3)擬比照去(107)年通過之申請案「申請者—林江臺，計畫名稱—【跨越時空-重返 1947 二二八】」補助原則予以補助。  (4)建議二二八基金會再行檢核本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以符應第三條第二款之補助意旨。</p> <p>5.本案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決議予以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p> <p><b>*附帶決議：</b>  建議將本補助辦法第四條增列第四款「二二八事件相關教學教材之推廣」，另原第四款修正為第五款(條款內容不變)，以符應第三條第二款之補助意旨，及達教學推廣之目的。</p>			
108004	<p><b>【偉大而美好的種籽：重繪二二八看見人民迸發的力量】</b> (圖書、有聲及影像出版品)</p>	曾冠鳳(委託前衛出版社申請)	\$50,000
<p>1.本案符合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p> <p>2. 本案為已出版之二二八事件歷史推廣書籍，全書以繪圖手法深化事件內容，可增加閱讀者對二二八史實的認知，整體而言，本書具相當高的可讀性。</p>			

編號	名稱	申請人/單位	補助金額
3.本案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決議予以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萬元整。			

**擬 辦：**擬於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辦理補助核撥事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於翌年主動將本案接受補助名單公開於本會官網上。

**決議：**

- 一、請業管單位研議編號108003案之附帶決議後再另提修正討論案。
- 二、餘同意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第二處

案由：2019 年回復名譽證書申請案。

說明：

一、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受理「回復名譽證書」之申請，自 2019 年 4 月至 10 月為止，共受理 4 件（如下表所示）。

序號	回復名譽證書序號	通過董事會次別	申請人	案號	受難者	關係
1	1043	第 13 次 董事會	潘英仁	0866	潘木枝	父子
2	1044	第 13 次 董事會	潘信行	0866	潘木枝	父子
3	1045	第 27 次 董事會	陳淑華	1285	陳進興	父女
4	1046	第 11 屆第 9 次 董事會	蘇國偉	續 00094	蘇泰山	父子

二、受難者資格認定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向本會申請賠償金之給付核定有案者，同一受難者之「回復名譽證書」得由其不同家屬（例如配偶、子女等）分別提出申請發給。

擬辦：援例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具函附申請名冊陳報行政院及總統府，俟奉核定後，並請總統府准以總統及行政院院長署名，於「回復名譽證書」上用印。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第二處

**案由：**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請求同意補發「私立延平學院回復名譽證書」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08 年 7 月 15 日延中董字第 1080001400 號來函申請補發回復名譽證書(如附件六)。
- 二、民國 90 年 11 月 26 日本會第 66 次董監事會議業已決議通過確認私立延平學院符合「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8 條第 2 項之「二二八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嗣後並予以回復名譽，並於民國 92 年 8 月 2 日獲陳前總統水扁先生頒發「回復名譽證書」證書編號第 0005 號。
- 三、依本會「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申請對象係屬自然人，依本會慣例，同一受難者之權利人皆可申請，另參照「二二八事件受害教育文化機構復原辦法」第 4 條之規定「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請求協助復原者，應由受害當時該機構之代表人、負責人、董事、利害關係人或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向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申請復原。」
- 四、依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請案第 29 次審查會議決議：依本會「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申請回復名譽，前揭要點申請對象係屬自然人，依本會慣例，同一受難者之權利人皆可(重複)申請；另民國 90 年 11 月 26 日本會第 66 次董監事會議決議通過確認私立延平學院符合「二二八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綜上，同意協助申請補發回復名譽證書，或由申請人提供繕本由本會協助辦理認證。

**擬辦：**擬依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協助申請人具函陳報行政院及總統府，俟奉核定後，並請總統府准以總統及行政院院長署名，於「回復名譽證書」副本上用印，或辦理認

證事宜。

決議：回復名譽證書無補發相關規定，援同意依「二二八事件賠償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由業管單位協助申請人具函陳報行政院及總統府提出「回復名譽證書」申請及用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